

中卫市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6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强化政策支持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扩岗政策支持。

1.建立“六特六新六优”产业企业清单。组织有关单位摸排用工企业急需紧缺工种和培训需求，建立重点企业清单，于9月底前报送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2.配备重点企业就业服务专员。根据重点企业清单，设立服务专员，开展直播带岗等服务，对企业急需紧缺工种采取项目制培训，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联动机制。

3.落实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对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人以上且工资达3000元以上，转移就业1个月、3个月、6个月以上的分别按100元/人、200元/人、300元/人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承担。

4.落实驻外劳务工作站奖补。组织农村劳动力到驻站地就

业，就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

5.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对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补贴 200 元，跨省（区）就业的补贴 800 元。

6.落实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等社保补贴。对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7.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第 2-7 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二）搭建就业平台。

8.打造“数字就业”服务平台。新建 4 个数据库，开发 36 个功能模块，构建数字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部门间、区域间数据交换共享，打造政策经办、求职招聘、信息监测为一体的数字就业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各县〈区〉)

9.打造零工市场（驿站）。打造 5 个零工市场，20 个零工驿站，分别按照 60 万元/个、15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按照 10 万元/个/年、8 万元/个/年标准给予运行补贴。

10.培育壮大劳务产业。建立 26 个劳务工作站，遴选 10 个金牌劳务中介组织，按照 10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全力落实“铁杆庄稼保”政策。

11.完善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打造 511 个一体化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按照 1 万元/个标准给予补贴。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3 个，按照 20 万元/个标准给予补贴。

（第 9-11 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三）发挥金融机构稳岗扩岗作用。

12.建立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名单。建立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名单，推送企业名单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支持稳岗扩岗。

13.持续推进“宁岗贷”。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突出的企业，加大贷款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差异化支持。

（第 12-13 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

14.持续推进“崇军贷”。为退役军人提供个人助业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综合消费贷款等 17 个领域优待优惠服务。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

（四）加大创业支持力度。

15.发放创业补贴。对首次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创业带动就业、正常经营满 1 年以上的退役军人等，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创业补贴。毕业两年内的大学生首次从事第三产业发展的给予不超过 1.2 万元创业补贴。

16.创建创业孵化基地。持续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市、县（区）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按 30%的比例免费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市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

17.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扶持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 10 家、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 50 家，并分别按照 50 万元/个、5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18.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能力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给予最高 30 万元贴息贷款。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 15-18 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五）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9.开展急需紧缺工种项目制培训。围绕“六特六新六优”产

业和民生重点领域，分析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开展项目制培训 1.1 万人。

20.加强劳务品牌培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1 万人以上，着力打造“中宁枸杞技工”“海原司机”“中卫厨师”“沙坡头家政”劳务品牌。

21.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按相关规定给予 550-6000 元的技能培训补贴。

22.落实技能提升补贴。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个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

（第 19-22 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23.落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政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4.落实稳岗返还政策。采取“免申即享”模式，参保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渠道

（七）支持企业吸纳就业。

25.鼓励国有企业招聘。积极吸引高校毕业生来卫就业创业，国有企业要按岗位需求选聘，优先录用高校毕业生。

26.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1000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第25-26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八）鼓励深入基层服务。

27.实施“三支一扶”招募计划。持续招募900名高校毕业生深入基层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28.实施西部志愿计划。持续招募85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基层开展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团市委，各县〈区〉）

29.实施基层服务专项计划。按照“三支一扶”成绩择优录取选派216人从事基层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县〈区〉）

30.给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高校毕业生自愿到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按照规定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

31.提前转正定级。自2017年7月起招聘到我市基层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转正定级后薪级工资高定两级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九)做好政策性岗位招聘招募。

32.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招聘。每年8月底前完成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招聘工作，安排招录人员按时参加工作。加强事业单位自主招聘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33.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申报见习基地。募集岗位800个以上。对每年累计接收见习人员10名以上的，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且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34.落实见习补贴。对就业见习人员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标

准不低于市县（区）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35.募集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募集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 2000 个以上。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对于实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36.鼓励大学生跟岗学习。利用寒暑假时机，组织 600 名大学生到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社会实践、跟岗学习活动，按照不低于 500 元/月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第 33-36 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三、强化帮扶兜底保民生

（十）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37.制定就业困难人员个性化援助方案。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1311”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38.落实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每人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000 元。

39.开发公益性岗位。2023 年，自主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2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1940 个。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0.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对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区〉）

41.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城乡低保“扩围增效”行动，扩大“单人保”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加强因疫因病因失业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临时补贴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区〉）

42.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相关行业部门主动为行业领域受助群体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各县〈区〉）

第7、22、24、26、33项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9、10、11、17、19、20、36项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看进度、

全年比成效”机制，及时通报全市稳就业政策落实以及“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推进情况。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促就业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抓好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开展就业创业政策“三送五进”活动。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对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保障管理。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创新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和方向，强化资金的监管和风险防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兜牢民生底线。细化完善机关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确保各项奖补资金切实支持促就业带增收作用。